

台灣電力工會第六十二分會

第 9 屆第 1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62 分會辦公室

三、主席：朱文宣理事富玄

紀錄：許舒捷

四、出席人員：葉雯靜、紀政委、莊旭輝、許舒捷、李宇茹、林雍健

五、列席人員：徐經理婉茹

六、主席報告及重要來文摘要：**【朱理事富玄代理】**

1、分會網頁持續更新，有關工會最新的資訊皆已發布在 62 分會網頁上，會員可上工會網站瀏覽。

2、本分會網頁(包含各項福利資訊)與總會網頁同步更新，請有相關福利需求同仁可至分會網頁瀏覽。

七、工作報告：

● 福利理事：**【葉理事雯靜】**

1、持續配合總會辦理各項福利案。

2、將各項福利案公布於 LINE 群組(62 分會聊天室)及 62 分會網頁，請會員自行上網瀏覽，以瞭解最新的資訊。

3、62 分會已透過 LINE 群組辦理各項團購活動，感謝大家踴躍參加，會員如有優質商品，亦可告知工會辦理。

4、本次福利考核，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 組訓理事：**【蔡理事輝木】**

1、4 月份本處總人數為 321 人，1 位離職、1 位調入。

2、113 年上半年小組長研習會議尚未辦理，討論前置作業及會議相關資訊。

3、端午節即將來到，奉副理事長指示，為讓會員感受端午節氣息，各理事秘書自掏腰包，舉辦端午節活動，請踴躍參加，敬請期待！

● **勞資理事：【紀理事政委】**

1、因應勞退新舊制平衡及維護整體會員退休權益，總會已於 2 月 29 日函請事業單位每月提繳勞退新制退休金，應由現行 6%調整為 10%，台電公司亦於 4/1 正式函報經濟部爭取，將持續追蹤。

● **工安理事：【歐理事子銘】**

- 1、配售電事業部近期工安事件較前 2 個月已相對趨緩，請大家共同努力維持，確保工作零災害。
- 2、目前天氣已逐步邁入夏季型態，氣溫偏高並伴隨雷雨，同仁在外應多補充水分，倘工作期間遇雨勢過大應暫緩施工，先退避至安全處所，以確保自身安全。

● **財務理事：【何理事孟親】**

1、本分會至 113 年 03 月底尚結 812,382 元整，詳情請參閱 113 年 03 月份收支報告表。

八、人資宣導：

1、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簡化行政流程，自 113 年起整併辦理 50 歲及 60 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相關措施：

- (1)自 113 年起，不分 50 歲或 60 歲以上員工，凡至當年底止年滿 50 歲以上者(退休人員應於退休前)，無須事先申請，可依個人需求，每年一次自主安排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進行綜合性全身健康檢查後申請補助，並以覈實給予公假 1 天為原則。
- (2)本年度係辦理所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50 歲以上人員在不重複參加受檢下，可依個人需求，自行安排綜合性全身健康檢查後申請補助，但應將健檢報告影本送工安部門。
- (3)受檢費用由本公司補助 20%(補助上限最高 2,400 元)，另得向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補助檢查費 40%(補助上限最高 6,400 元)，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退休人員應於退休前)，完成申請補助相關程序。
- (4)至未滿 50 歲者，本年度須參加公司年度健康檢查，惟受檢同時增加自費檢查項目部分之費用，仍得向職工福利委員會申請補助檢查費 40%(補助上限最高 6,400 元)；若自行在外安排健康檢查則不予補助。

2、修正本公司「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摘述修正重點如次：

- (1)為使單位審查各留資停薪事由之權責更臻明確，增列因育嬰及徵服兵役申請留資停薪者，單位不得拒絕；其餘情形申請留資停薪者，由單位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2)為保障員工履行勞動契約之權利，刪除本公司對留資停薪人員復職具准駁權之文字，即對各留資停薪事由均應准其復職，惟除育嬰、徵服兵役及升學修讀博、碩士學位者外，單位如無缺額或業務需要等，應以未歸級復職。
- (3)配合各類留資停薪事由，本公司均應准其復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調整原參加公保人員於留資停薪期間，均得繼續參加。
- (4)放寬人員留資停薪期間，屬育嬰、升學、侍親、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照護傷病親屬及隨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資

停薪者，留資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資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惟如另有工作收入或其他津貼補助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5)原訂留資停薪期滿未申請復職、留資停薪期間經營其他事業等情形，應以免職或解僱處理部分，為維持與有關規定之衡平，調整是類情形依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規定議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